公司代码:600575　　公司简称:淮河能源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475,477,299.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02,511,116.2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00,786,492.91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公众股份，鉴此，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时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淮河能源	600575	皖江物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代表
姓名	马进华	姚虎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越秀路北城水岸2号楼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越秀路北城水岸2号楼
电话	0563-5840828	0563-5840088
电子信箱	huih12700@126.com	whxyth2010@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铁路运输业务、煤炭贸易业务、火力发电业务以及售电业务。

1.铁路运输业务，由公司铁运分公司开展，总设计运输能力达9亿,000万吨/年，所辖铁路线路272.5公里。目前，运输货源煤炭大部分来源于淮南矿区，铁运分公司主要根据过轨运量向运输服务委托方收取运输费，并直接与委托方客户结算，由发送站向客户一次性核收铁路线全程货物运输费用，铁路运输费执行19.60元/吨，其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态势，此外，铁运分公司还根据推进“双轮驱动”转型发展战略，在铁路运输主业基础上拓展了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业务，努力实现维修业务创收增效。

2.煤炭贸易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燃公司和电燃（芜湖）公司开展，主要从事煤炭的加工、批发、零售；主要向淮河能源发电厂提供煤炭贸易服务。

3.火力发电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燃公司和电燃（芜湖）公司开展，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其中电力公司产业实体包括：颍桥电厂、潘三电厂和新庄孜电厂，均为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采取的是煤矿和电厂共属同一主体的煤电联营模式，产业实体包括田集电厂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以及配套的厂集煤矿，淮沪煤电于顾桥工程煤矿作为淮沪煤电煤电一体化项目配套煤矿，主要负责总动力煤，用于田集电厂一期和二期项目发电用煤。所发电力按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出售给电网公司，根据上网电价与售电量计算电力销售收入，扣除发电成本产品营养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4.售电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矿售电公司和江苏售电公司（以下统称“售电公司”）开展，主要业务为电量的批发零售业务，现阶段主要依托公司火力发电资源优势，开展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企业之间的双边交易以及向大用户销售电力或代理中小用户参与市场交易，主要利润来源为电量交易的价差。同时，售电公司积极推进售电管理业务，通过建立“互联网+”智慧电能管理平台，采集相关电能数据，对线上大数据集中分析诊断，选定有电能管理需求，有一定节能空间的目标客户企业，在容改商、换底冶理、变频改造等项目上，为客户量身定制可实现节约电能管理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客户企业用电效率，降低客户企业用电成本。

（二）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20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行业大类为水上运输业。按照公司主营业务实际，火力发电业务作为公司能源产业，其资产规模和管理体量最大，为公司主营业务最其方向。

1.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先行基础产业，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具有广泛性和不可缺性。当前我国电力发展基本呈现供需平衡，火力发电为主、用电量平稳增长、高区域电网瓶颈突出”大等特征。当前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交易机构基本组建完成，输配电价改革持续扩大，售电侧竞争机制初步建立，发用电计划有序放开以及电力现货市场平稳推进。在体制机制方面，未来，我国电力市场将逐步过渡到中长期与现货相互补充的健全市场结构，最终在全国范围内融合为竞争充分、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

（1）发电公司所属的三个全资电厂均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将进一步挖潜增效，提升机组经济化运行水平，根据其所环硅化长锐矿特性，通过掺杂、混配等方式，提供最经济合理的低热值煤，降低燃料成本；淮沪煤电作为煤电一体化企业，在采购、运输、储煤等环节应成本支出及效率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同时具有市场风险对冲的特性，公司将继续做好机组维护，控制煤耗，实现机组节能、高效运行。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矿售电公司和江苏售电公司依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电企业，把投子公司淮沪煤电以及参股公司淮沪电力以及参股公司淮沪电力火力发电资源优势，系统开展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企业之间双边交易，以及向大用户销售电力或代理中小用户参与市场交易，目前已经形成以发电企业、淮沪煤电、售电公司为核心，主要电力生产和营销业务的能源产业体系。

2.物流产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我国物流产业总体规模快速增长，物流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发展的环境和条件不断改善，同时随着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物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物流需求将进一步扩大，物流业作为新兴产业，其发展前景广阔。

3.煤炭贸易业务，主要从事煤炭的批发零售业务，现阶段主要依托公司煤矿资源优势，开展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企业之间的双边交易以及向大用户销售电力或代理中小用户参与市场交易，主要利润来源为电量交易的价差。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铁路运输业务、煤炭贸易业务、火力发电业务以及售电业务。

1.铁路运输业务，由公司铁运分公司开展，总设计运输能力达9亿,000万吨/年，所辖铁路线路272.5公里。目前，运输货源煤炭大部分来源于淮南矿区，铁运分公司主要根据过轨运量向运输服务委托方收取运输费，并直接与委托方客户结算，由发送站向客户一次性核收铁路线全程货物运输费用，铁路运输费执行19.60元/吨，其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态势，此外，铁运分公司还根据推进“双轮驱动”转型发展战略，在铁路运输主业基础上拓展了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业务，努力实现维修业务创收增效。

2.煤炭贸易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燃公司和电燃（芜湖）公司开展，主要从事煤炭的加工、批发、零售；主要向淮河能源发电厂提供煤炭贸易服务。

3.火力发电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燃公司和电燃（芜湖）公司开展，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其中电力公司产业实体包括：颍桥电厂、潘三电厂和新庄孜电厂，均为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采取的是煤矿和电厂共属同一主体的煤电联营模式，产业实体包括田集电厂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以及配套的厂集煤矿，淮沪煤电于顾桥工程煤矿作为淮沪煤电煤电一体化项目配套煤矿，主要负责总动力煤，用于田集电厂一期和二期项目发电用煤。所发电力按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出售给电网公司，根据上网电价与售电量计算电力销售收入，扣除发电成本产品营养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4.售电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矿售电公司和江苏售电公司（以下统称“售电公司”）开展，主要业务为电量的批发零售业务，现阶段主要依托公司火力发电资源优势，开展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企业之间的双边交易以及向大用户销售电力或代理中小用户参与市场交易，主要利润来源为电量交易的价差。同时，售电公司积极推进售电管理业务，通过建立“互联网+”智慧电能管理平台，采集相关电能数据，对线上大数据集中分析诊断，选定有电能管理需求，有一定节能空间的目标客户企业，在容改商、换底冶理、变频改造等项目上，为客户量身定制可实现节约电能管理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客户企业用电效率，降低客户企业用电成本。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9,21亿元，同比增加5.46亿元，净利润15.05亿元，完成铁路货运量4,827.85万吨，煤炭贸易量1,300.15万吨；累计完成发电量98.30亿度，其中全资电厂累计发电量15.41亿度，淮沪煤电累计发电量46.88亿度；售电公司（包括淮矿售电公司及江苏售电公司）累计完成交易电量5.06亿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口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口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过去一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口适用　√不适用		
5.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62,544,944.77	-62,544,944.77	
合同负债		55,349,508.65	55,349,508.65
其他流动负债		7,195,436.12	7,195,436.12

2.2.可比日期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口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口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特准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皖江物流（芜湖）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集团焦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淮嘉煤炭贸易有限公司7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八和九说明。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合肥白金汉爵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发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马进华先生（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21年3月30日到2023年10月29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475,477,299.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02,511,116.2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00,786,492.91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公众股份，鉴此，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时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1-013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1-014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1-015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矜、李晓新、谢敬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编历、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马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有在策略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法律规定的其他用途安排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未头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出售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将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2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越秀路北城水岸2号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3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	√
1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5	淮河能源	2021/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21日上午9:30—10:30，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越秀路北城水岸2号楼四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二）联系人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越秀路北城水岸2号楼四楼

联系人：胡华林、姚　虎　　邮编：241006

电话：0563-5840085　　传真：0563-5840085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3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			
1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9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等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3月30日，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合肥白金汉爵大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等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管理现状而制定，对完善公司的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团队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薪酬激励作用，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具有积极的意义，该办法有利于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履行好各自的职责。

六、《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管理现状而制定，对完善公司的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团队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薪酬激励作用，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具有积极的意义，该办法有利于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履行好各自的职责。

七、《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基于财务公司近几年财务发展数据，其运营情况良好，该交易的风险较小，财务公司已提供的承诺函能够保证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在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时，应当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一旦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应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存款，暂停向财务公司存款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管理现状而制定，对完善公司的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团队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薪酬激励作用，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具有积极的意义，该办法有利于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履行好各自的职责。

该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2021年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等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管理现状而制定，对完善公司的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团队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薪酬激励作用，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具有积极的意义，该办法有利于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履行好各自的职责。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

1.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等情况所做出的决定，留存未分配利润既能够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的顺利实施，又能够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等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管理现状而制定，对完善公司的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团队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薪酬激励作用，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具有积极的意义，该办法有